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桃园路路灯装饰 灯罩更换工程招标文件

一、招标单位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二、项目名称

桃园路路灯装饰灯罩更换工程

三、项目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四、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

五、项目规模

本工程主要内容是参照原有灯罩规格、近似外观更换桃园路现状老旧及已破损的装饰灯罩，包括大号灯罩 129 个以及小号灯罩 1032 个（参数见附件 1）。项目拆除的旧灯罩已无利用价值，由中标方自行清运、处理，相关清运处理费用已包含在招标预算内。

六、项目类型

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八、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九、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十、工程预算

项目预算造价 59.26 万元，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由中标方自行采购。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投标方应充分作好有关的风险评估，如果招标文件中出现未预见或工程量清单内数量不足等情况，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导致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招标方不予追加费用，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方工作安排。在施工中，如需要办理占道施工手续及相关费用，由中标方办理及支付相关费用。

十一、质量要求

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十二、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

十三、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2

十四、施工要求

（一）施工时间应选择白天非亮灯时间；

（二）占道作业需要自行办理占道手续，作业时需要做好现场防护措施，现场安排安全员做好安全标志摆放、占道围挡以及交通指示牌摆放工作；

（三）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

-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最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
- (四) 近五年内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的项目中，履约评价无不合格记录。

十八、投标文件组成

- (一) 投标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二)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 (五) 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晰、无法判断真伪的情况，一律视为无效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十九、报名事项

- (一) 投标报名时间：2022年2月9日上午9点至2022年2月15日18点。
- (二) 投标报名地点：城管大楼西座901室。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则其可在规定的投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十五、材料质量及维护保修

1. 灯罩颜色乳白色，要求塑化优良，外表面光滑，壁厚均匀，无杂质，无气泡，无毛刺，发光均匀，抗紫外线。

2. 采用的灯罩材质需满足图纸要求，按照招标方要求采购，并在采购前提供样品予招标方审核。如提供的样品不满足招标方要求，须重新提供样品，直至招标方审核通过。采购的灯罩由招标方抽检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检测费用由招标方支付；

3. 中标方需另外免费提供大灯罩 10 个，小灯罩 20 个做为备品供招标方，并运输至招标方指定地点。

4.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十六、付款方式

中标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并经招标方验收确认后，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待工程经招标方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计完成，招标方需按照审计金额扣除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并按结算价付清除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外的余款。在保修期满，经招标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情况后，退还质保金。

十七、投标人资质等级和要求

(一)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应派专人将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 报名需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若是分支机构还须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3) 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 份)，非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身份证复印件(1 份，原件查验)；

5. 招标文件索取：请来电咨询。

二十、开标及评标

(一) 开标时间

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6 点整。参与投标的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到场，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 开标地点

城管大楼西座 8 楼会议室。

(三) 评标方法

抽签法，最大号中标(如抽签最大号有重复，最大号获得者再次进行抽签，直至抽出一家最大号为止)。

二十一、响应承诺：投标单位收到本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每一款项，自收到本招标文件，同意参与本项目起，

视为同意本文件所有条款。

二十二、招标文件收费：无

二十三、投标文件份数：1份

二十四、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及最终结果，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十五、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二十六、发放《中标通知书》：评标后5个工作日内。

二十七、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派遣其授权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到招标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

2. 投标人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或未经招标单位允许超期不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其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私自转让或承包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单位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其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投标人若有不良记录行为，招标单位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5. 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情况汇报至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管理处，有关处罚情况一并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自行招标平台上公布：

(1) 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2) 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单位中标的；

(3) 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4) 中标后又放弃中标资格的；

(5) 投标单位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6) 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6. 废标后续处理：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废标后，按照报价由招标单位确认新中标单位或组织重新招标。

7. 其他有关要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单位提出附加条件，除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外，将视情节严重，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投标资格。

二十八、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昱，电话 0755-82857967。

深圳市灯笼环境管理中心

2020年2月8日



